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升药业”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则的要求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赛升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赛升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8.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5,3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85.5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094.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6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赛升药业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建赛升药业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赛升药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 HM 类多肽产品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08,094.47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1	新建赛升药业医药生产基地项目	68,085.41 万元	3 年	经技管项备字【2012】52 号	京技环审字【2012】175 号
2	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	28,352.17 万元	3 年	经技管项备字【2012】53 号	京技环审字【2012】176 号
3	赛升药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56.89 万元	3 年	经技管项备字【2014】28 号	-
4	HM 类多肽产品项目	6,000 万元	5 年	-	-
	合计	108,094.47 万元			

三、赛升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且需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且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该等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涉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三）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六）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

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赛升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孙燕红、付宏征、何乃新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赛升药业第二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信达证券对赛升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赛升药业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需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满足保本要求，且单个产品在12个月以内而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赛升药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则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信达证券同意赛升药业本次使用不超过75,000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赛升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应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存新

甘燕鲲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